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9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殷开军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童锁锁，男，汉族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3月23日以(2017)新0104执2997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童锁锁所有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234号嘉华园小区南区10栋1层商铺11室房屋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4月22日前履行对殷开军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童锁锁所有位于天津北路234号嘉华园小区南区10栋1层商铺1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全 林

审 判 员 龔 立 臣

代理审判员 封 建 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 茜

